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段補行評量注意事項

定期評量（段考）為學校重要事務，本校學生須遵守考試時間與試場規則，以下為補行評量之重要事項：

一、段考補行評量：

（一）補考方式：

1. 學生於請假原因消失後到校，應攜帶之請假證明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申請，一旦入班，即失去補考資格。
2. 若返校補考仍屬段考期間，須待所有已考之缺考科目均在教務處補考後，未考科目再回原班考試。
3. 補考期間，若學生補考至中午，由學藝股長送午餐至教務處試務組。

（二）各種假別之補考規定：

1. 因病請假者，於請假原因消失後，到校即立刻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評量結束後兩日內，持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始計算成績。
2. 事（公）假須事先提出申請，持假卡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返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
3. 因喪請假者，事先或返校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返校後持假卡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
4. 以上因故請假者，補考當日起算二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已完成請假手續之假卡及證明文件至試務組登記，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考及請假手續，將視為無故缺考，缺（補）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三）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

1. 國中部：依照 111.11.14 學生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經學校核定准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該次段考不列入成績優秀獎勵名單。
2. 高中部：
 - (1)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事假：補考分數以原始得分乘以 60% 計算。
 - (3)病假：補考每科統一扣 10 分，扣分後低於 0 分以 0 分計算，若為法定傳染病則免扣分。需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否則視為無故缺考。

(四) 特殊情況：

1. 依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 學生篩檢 COVID-19 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2. 法定傳染病及強制隔離規定，請依衛福部疾管局公告認定。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教務處試務組 2023/10/11